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1〕235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代理记账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县财政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8 月底前结束，

9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主要检查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等，并按照规范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适当调整检查幅度，范围如下：

一是为落实好财会监督主体责任，采取财政与部门联动方式，按照不低于 15% 的规模，以随机抽取和近几年的检查情况，确定 14 个预算部门开展检查，其中：5 个预算部门由财政开展重点检查，9 个预算部门开展部门内部自查工作，自查结束后，随机抽取 1 个自查部门进行核查。二是抽（选）取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质量检查。三是随机抽取 1 户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执业质量检查。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会计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二）地方国有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三）代理记账机构。主要以依法代理、遵守法规、核算真实合规等为检查重点，对有关存在问题的原始核算依据进行深入

核查。

三、检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职责。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刘昆部长关于各方面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批示，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纠正，有效完成部门检查评估报告。

（二）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公示公告，提升工作实效。按照政府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查前公示和查后结果的公告。查前公示、查后结果的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建立检查事项举报平台，对重大问题予以通报，加大责任追究和

曝光力度。

(四) 加强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做好查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领导责任，增强组织观念。

四、有关材料上报工作

各自查单位于6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交正式书面自查报告，主要反映财务现状、内部检查情况、查出的主要问题、整改等情况(并附报资产负债表)。

附件：1. 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县本级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一、行政事业单位自查（9 家）

中共门源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浩门林场、珠固乡人民政府

（二）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5 家）

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寄宿制小学、青石嘴镇人民政府、县农机管理站

（三）企业重点检查（1 家）

门源县粮油购销公司

（四）代理记账公司重点检查（1 家）

门源县百益会计代理有限公司